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完成通知

本通知所用詞匯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具有
相同涵義，解釋性聲明乃有關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安
排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C條(「第670C條」)，以及本公司與安
排的協議安排(「百慕達安排」)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十六日與安排債權人會議

謹此通知：

(i) 各項重組條件均已達

(ii) 於重組生效日其
XS1089

786195)的全球票據已獲托管人註銷；(b)本公司已發行新票據(ISINs:
Reg S - XS2068088454；規則 144A - XS2068088884；IAI - XS2068090435)；及
(c)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指示將同意費、現金對價及新票據分配給合
格的安排債權人與持有期受託人(如適用)的相關清算系統賬戶；

(iii) 新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iv) 受限時間，即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向持有期受託人提交為在持有期屆滿日收到安排對價所需的妥為填寫文件的最後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5:00(香港時間)。任何尚未如此執行的安排債權人，請參閱安排網站 www.lucid-is.com/singyes，尤其是賬戶持有人函件，以獲取更多詳情；及
- (v) 持有期屆滿日，即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可以分配信託資產的最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淵